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明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3394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5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明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許明哲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違反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等罪，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  
04 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且均經確定  
05 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6 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  
07 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各該罪犯  
08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  
09 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  
10 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  
11 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  
12 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9日

13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  
14 份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  
15 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6 (二)、按法院對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之聲請，  
17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  
18 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  
19 文；惟受刑人於前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20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中已就「三、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  
21 定刑，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進行陳述（例  
22 如：定刑範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具體理由）？」勾選  
23 「無意見」，又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  
24 有無意見表達，惟該函文業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合法送達  
25 法務部○○○○○○○○○○，並由受刑人本人簽收，惟迄今  
26 仍未據受刑人具狀表達其意見，故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  
27 情節及犯罪時間，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28 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29 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  
30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  
31 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1 文所示。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雖屬得易科罰金之  
02 刑，然因與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  
03 會勞動之刑併合處罰，依前開說明，無庸再論知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

0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6 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書記官 張宏賓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附表：受刑人許明哲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17日	111年3月22日	111年9月25日	
偵查(自訴) 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 度速偵字第992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6353 號	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7783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期	法 院	彰化地院	新北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交簡字 第1566號	111年度訴字第9 72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166號
	判 決 日	111年8月31日	112年3月21日	112年6月27日
確 定	法 院	彰化地院	新北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交簡字	111年度訴字第9	112年度金訴字

判決		第1566號	72號	第16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0月19日	112年5月3日	112年7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351號(編號1-4定刑3年, 武陵外監112年7月10日至115年8月13日)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941號(編號1-4定刑3年, 武陵外監112年7月10日至115年8月13日)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524號(編號1-4定刑3年, 武陵外監112年7月10日至115年8月13日)
編號		4	5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19日至111年8月26日	111年9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79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47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30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2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2日	113年5月14日	
確定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判決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3 01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427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2年12月27日	113年6月11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否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43號 (編號1-4定刑3 年, 武陵外監11 2年7月10日至11 5年8月13日)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394 號	